

民法学学习指导书

江 平 张佩霖 编著

25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35-25
ZPL

民法学学习指导书

(修订本)

张佩霖 编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民法学学习指导书

(修订本)

张佩霖 编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顺义县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75 千字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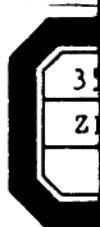
1986年 5月第 1版

1989年 5月第2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8000

定价 0.60 元

ISBN 7-304-00357-X/D92·1



说 明

这本指导书是根据中央电大的民法教材《民法教程》写成的。学员在使用本书时请注意以下几点：

一、本书的目的是配合对《民法教程》的自学，指出各章的总的要求和重点、难点，对主要内容要点作出概括性的提要。在听课和自学的基础上，本书可以作为复习迎考的大纲用。当然，本书只是纲要，在自学和迎考中，还必须注意对这些要点的正确理解和初步运用——听课时应特别注意教师在这方面的讲解和示范（如对不同理解的比较分析和案例等）。

二、本书附有思考题，其目的是促进思考，加深理解，引导钻研，往往并不是翻查教材就能找到现成、直接答案的（如若搬抄书本即成答案则难以促进思考等）。所以，思考题并不是考试复习的范围，一方面考试复习范围应比思考题更广，另方面思考题中难度较大和科研性的题则考试时不会考。

三、本书并未开列各章的参考书目和必读法规，这些将另编参考资料发给学员，并由讲课教师随着经济发展、体制改革和立法、司法、科研的进展，而在讲授中不断提出。

欢迎大家在使用本书过程中，不断提出改进意见。

张佩霖 1989. 1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二章	民事主体	(7)
第三章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13)
第四章	物	(15)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17)
第六章	代理	(21)
第七章	民事责任	(25)
第八章	诉讼时效	(27)
第九章	所有权	(30)
第十章	使用经营权和抵押权	(34)
第十一章	共同关系和相邻关系	(36)
第十二章	合同概述	(40)
第十三章	买卖合同	(55)
第十四章	赠与合同	(59)
第十五章	民间金钱借款合同	(60)
第十六章	房屋租赁合同	(61)
第十七章	旅客运送合同	(64)
第十八章	委托合同	(65)
第十九章	信托合同	(67)
第二十章	居间合同	(69)
第二十一章	无委托管理(无因管理)	(71)
第二十二章	不当得利	(72)
第二十三章	作品权(著作权)	(73)
第二十四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75)
第二十五章	财产继承	(81)

第一章 民法概述

学习目的和要求

学习本章是为对整个民法有个总括的了解，重点是对象（范围）、基础（经济）、原则、适用。对象和基础是认识问题，只要大体弄清调整范围和经济基础即可，不必深究。原则、适用是实用问题，但参阅民法通则条文、以之为准，不难掌握。

内 容 提 要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定义——民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特征

1.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不包括建立在行政命令与服从基础上的财产关系。

2. 民法调整的是民事权利、义务的关系——不包括行政权力。

3. 民法调整的主要是财产关系，也包括某些人身关系。

4. 民法是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民法调整的范围

(一) 横向关系，主要是财产关系，也有部分人身关系。

(二) 横向关系，主要是商品交换关系，也有部分非商品经济关系。

(三) 横向关系，但不是全部而是部分，还有别的法也调整。

(四) 横向关系，主要是等价有偿的财产关系，也有部分无偿的。

三、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一) 财产关系包括：1. 占有和支配关系——静态关系；2. 交换和分配关系——动态关系。

(二) 财产关系是直接具有物质利益的关系。

四、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一) 人身关系——1. 与人身不可分离——不能依权利人意志自由变更、消灭、转让；2. 不具有直接的物质利益。

(二) 人身关系——包括姓名、肖像、名誉、荣誉、身体健康及知识产权中的非财产权利等。

第二节 民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民法产生的经济基础

(一) 民法产生的社会经济生活条件主要有二：1. 所有制关系；2. 商品流转关系。

(二) 民法是商品经济的法律表现，随商品经济而产生、发展。

二、历史上的民法的类型

(一) 私有制简单商品经济社会的民法——以罗马法为代表。

(二) 私有制资本主义社会化商品经济社会的民法——以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仑法典）、1900的**德国民法典**为代表。

(三) 公有制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社会的民法——以1922年的**苏俄民法典**为代表。

三、我国民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 “民法”的语源——始于古代罗马的“市民法”，资本主义时代沿用（如法、德、日民法典），社会主义国家也采用（如苏俄民法典）。

(二) 我国古代也有民法（如户、婚、钱、债、田等律例），但刑民不分，无独立的民法典。

(三) 两种不同意义的民法：

1. 实质民法——一切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民事法规及其他法规中的民法规范。

2. 形式民法——专指系统编纂的民法典。

四、多种类型国家民法的共性和个性

(一) 资本主义及以前的民法均以私有制为基础，社会主义民法以公有制为基础，二者有本质不同。

(二) 都是商品经济的法律反映，有互相借鉴之处。既不能忘却不同，也不能拒绝借鉴。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原则和任务

一、我国民法的原则

(一) 平等原则

1. 一切民事主体具有平等的权利能力和依法受保护权。
2. 一切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地位平等。
3. 竞争应平等。

(二) 自愿原则

1. 参加民事关系一律自愿，上级、他人不得强制（不能绝对理解）。

2. 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他人不平调、不担责。

3. 一切经济联合都必须自愿，不得命令、包办。

(三) 等价有偿原则

这是平等的体现，价值规律的反映。

(四) 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

1. 要恪守信用、严格履行；不能有利则行，不利不行。

2. 要善意、公平、不得威胁、欺瞒、显失公平。

3. 禁止不正当竞争、经营。

(五) 保护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六) 国家和社会利益原则

1. 一切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政策。

2. 一切民事活动不得违反社会公益。

3. 一切民事活动不得损害国家、他人利益。

4. 一切民事活动不得违反国家计划。

二、我国民法的任务

(一) 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二)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三) 满足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四) 促进安全团结，提高精神文明，巩固社会秩序。

第四节 我国民法的制定和适用

一、我国民法的制定

(一) 三次起草：

1. 1955—1956年第一次，因1957年政治运动而停。

2. 1962—1964年第二次，因社教运动而停。

3. 1979—1986年第三次，最后公布了民法通则。

（二）“通则”的含义：

1. 通用的一般规则，不受传统总、分则的划分限制。

2. 原则性的一般规定，还不是详尽的法典。

3. 它是基本法，其他单行法和相关法中的民事规范应以此为准。

二、我国民法在国内的适用

（一）民法与婚姻法。

（二）民法与经济法。

（三）民法与劳动法。

适用于我国领域内的一切民事活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三、我国民法的效力

（一）时间上的效力。

（二）空间方面的效力。

（三）对人的效力。

（四）涉外的效力。

思 考 题

一、民法调整的范围有多大？它与经济法、婚姻法、劳动法等之间是怎样分工的？（参阅民法通则第2条、第五章及起草说明有关部分）

二、民法与商品交换是什么关系？弄清这种关系对当前体制改革和学好、用好民法有何意义？

三、什么是民法基本的特征（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结合我国国情说明纵向与横向财产关系以及调整它们的不同法律部门的区别与联系。

四、社会主义民法与资本主义民法的根本区别有哪些？举例说明。二者之间有无可相互借鉴之处？也举例说明。

五、学了民法基本原则，对立法、司法实践有何意义？举例说明。

第二章 民事主体

学习目的与要求

对三种民事主体有个概括了解。重点是公民和法人。公民的重点又是行为能力、宣告失踪和死亡、监护和两户与合伙的财产责任；法人的重点则是成立条件、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联营。本章是民法的重点章，有重要的理论和应用价值。

第一节 概述

一、概念——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公民和法人。

二、特点：（一）广泛性——较其他法律关系主体更广泛。（二）平等性——法律地位平等

三、民事权利能力——（一）定义：民事主体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二）民事权利能力不同于民事权利，前者是可能性，后者是实际已享有的。

四、民事行为能力——（一）定义：民事主体以自己的行为独立地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二）与民事权利能力不同。

包括三个方面：1.取得权义；2.处分财产；3.承担责任。

第二节 公民(自然人)

一、公民的法律地位——（一）公民即自然人，包括我

国公民和外国公民。(二)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二、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发生和消灭

(一)发生——1.一般出生时起产生。 2.特殊的权利能力不是出生时起产生。

(二)消灭:

- 1.民事权利能力死亡时终止。
- 2.死亡有两种——自然死亡,宣告死亡。

(三)宣告死亡的条件:

- 1.一般下落不明满四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满二年。
- 2.不能证明死亡。
- 3.利害关系人申请。
- 4.法院公告满一年。

(四)被宣告死亡人重新出现或确知下落,可经申请撤销宣告。 1.他人无偿取得的财产返还。2.配偶未再婚的恢复关系。

(五)被宣告死亡人实际未死,其所为民事法律行为仍有效。

(六)宣告失踪——1.下落不明满二年,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公告半年。2.被宣告失踪人财产由近亲属或指令人代管;债权债务由代管人清理。3.被宣告失踪人重新出现或确知下落,经申请可撤销宣告。

三、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限制和剥夺——只可限制(如继承权的丧失,取消监护权),不可剥夺(全部丧失)。

四、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的取得——与民事权利能力不同,需有辨认自己行为的能力。两个尺度:年龄,智力。

五、公民行为能力的分类

(一)无行为能力人——10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精神完

全失常的人。

(二) 限制行为能力人——10周岁以上、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精神不完全正常的人。

(三) 完全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精神正常的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能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

六、监护

(一)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父母是法定监护人，无父母或父母不能监护时，依次为有监护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其他近亲属，基层组织或父母所在单位。

(二)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依下列顺序定：(1)配偶；(2)父母；(3)成年子女；(4)其他近亲属；(5)所在单位、基层组织或民政部门。

(三) 监护人的职责——是被监护人的法定代理人，保护其人身、财产利益，不得损害其利益。

七、户籍和住所——公民以户籍所在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户籍不一致的以前者为住所。

八、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一) 性质不同——前者是个体经济，后者是集体经济。

(二) 财产责任——谁经营就以谁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不参加经营的不承担）。

九、合伙

(一) 定义——两个以上公民共同出资（资金、实物、技术）劳动、经营，共负盈亏。

(二) 特征——(1)可起字号；(2)需核准登记、限定经营范围；(3)财产共有；(4)可推选负责人，成员的经营活

共同负责。

(三)与法人不同——法人是按份有限责任，合伙一般是连带无限责任。

第三节 法人

一、概念

(一)定义——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独立承担权义的组织。

(二)条件：

- 1.依法成立。
- 2.有必要财产或经费——①独立支配；②独立于国家、其他法人、自己成员；③独立资产负债表，独立帐户。
- 3.有自己的名称、机构、场所。
- 4.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进行诉讼。

二、产生和发展——1.资本主义社会前法人；2.资本主义社会法人；3.社会主义法人。

三、种类

(一)依所有制不同分国家、集体、私营、混合。

(二)依设立目的不同分企业、非企业。

(三)依财产关系和内部组织不同分集资型、捐款型。

(四)依国籍不同分本国法人、外国法人。

四、设立、变更和终止

(一)设立——(1)依法律或行政命令设立；(2)依准许而设立。

(二)变更——(1)合并和分立；(2)变更需登记、批准。

(三)终止——(1)依法律、命令撤销；(2)因任务完成

终止；(3)因违法而撤销；(4)因权力机构决议解散；(5)因破产而终止。法人终止要公告、登记，清理债权债务和资产。

五、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一) 权利能力

1. 成立时产生、终止时消失。

2. 法人的权利能力范围由法定的业务范围决定。

3. 法人的权利能力与公民不同

(1) 公民广泛性，法人限制性；

(2) 公民平等性（相同），法人不平等（不相同）。

(3) 范围不同：公民有继承权、生命健康权、婚姻自由等，法人无；法人有经营金融、保险等权，公民无。

(二) 行为能力

1. 与权利能力同时取得、消灭（与公民不同）；

2. 与权利能力范围相同（与公民不同）；

3. 由法人机关（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实现（与公民不同）。

4. 法人的机关

(1) 定义——法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种类——单一的（一长制），多数的。

(3) 产生——法定，选举，委任。

(4) 责任——法人对机关及职工的业务活动承担责任。

(三) 国家对法人的监督——1. 监督成立；2. 监督活动。

六、联营

(一) 定义——企、事业单位之间横向联合共同经营。

(二) 形式——1. 法人型；2. 合伙型；3. 合同型。

第四节 其他民事主体

一、国家在一定情况下也可成民事主体

二、国家作为民事主体的特殊性

(一)一般通过所属机构以法人形式参加民事活动,只在以国库名义活动时才直接成民事主体。

(二)不享有人身权。

(三)对国库财产不能采取强制措施。

思 考 题

一、公民的权利能力既是出生时始、死亡时止,为何胎儿和死后的某些权利还受法律保护?(主体之不存,权利将焉附?)

二、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制度有何重要实用价值?根据实践经验这里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

三、法律为何要规定设定监护人的顺序?(立法目的和实践意义)

四、当前在监护工作中存在哪些疑难问题?

五、合伙的根本特征有哪些?怎样区别合伙与非合伙?当前合伙中存在哪些问题?

六、一个组织是否法人究竟依什么标准去划分?举例说明。

七、法人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与公民有何不同?弄清这些不同有何重要意义?

八、法人的代表人和代理人有何不同?

九、联营的三种形式是根据什么不同而划分的?弄清这有何重要实践意义?